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17號

原告 游奕信
被告 亞東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忠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起不存在。

被告應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原告擔任被告董事之解任變更登記。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已非被告之董事，然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則兩造間是否有董事之委任關係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且此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原告因在被告處任職而經推選為被告之董事，然原告受委任
07 後未實際執行被告之公司業務，形同掛名。被告嗣因資金周
08 轉之需，請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然因被告無法清償，連累
09 原告而積欠鉅額債務。因原告與被告如今已無信賴關係，原
10 告於110年4月1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表明辭任被告之董事一
11 職，並於110年4月6日送達被告。原告已辭任被告之董事職
12 務，而被告之變更登記表資料上仍記載原告為被告之董事，
13 爰依法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14 (二)、訴之聲明：

15 1.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自110年4月6日起不存
16 在。

17 2.被告應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原告董事之解任變更登記。

18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法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提出存證信函及回執、股份有限公司
23 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函等為證，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
24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
26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
28 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定有明文。是公司之董事與
29 公司之關係，屬委任關係。又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
30 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
31 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549條第1項、第

95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於110年4月1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辭去董事職務，並經被告於110年4月6日收受，有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為證（本院卷第13-15頁），堪認其所為終止董事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於110年4月6日送達被告即生效力，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10年4月6日起終止，原告已非被告之董事，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自110年4月6日起不存在，應屬有據。

(三)、次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為公司法第12條所明文。公司登記，除設立登記為公司之成立要件外，其他登記，皆屬對抗要件，變更董事、監察人，固屬應登記之事項，但此事項之有效存在，並不以登記為其要件（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760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登記；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不依第1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第5項、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學說上所稱之「後契約義務」，係在契約關係消滅後，為維護相對人人身及財產上之利益，當事人間衍生以保護義務為內容，所負某種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雖已辭去被告董事職務，終止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然無從以自己名義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董事解任變更登記，是以被告不辦理董事變更登記，原告自得訴請法院命被告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四、綜上所述，本件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已因原告辭職而終止，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自110年4月6日起不存在，並請求被告應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董事之

01 解任變更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
03 所舉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4 列，附此敘明。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併
11 繳納上訴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郭春慧